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：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